

防汛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（采购方）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
乙 方：（供应方）内蒙古蒙胜物资装备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8日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
地址: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大楼 7 楼
乙方: 内蒙古蒙胜物资装备有限公司
地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中央自然
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
BSZCQQS-C-H-260010)的中标(成交)结果、招标(磋商)文件通知书、投标(响应)文件
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根据招标(磋商)文件通知书及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
情况如下：（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产地、制造商名称、单价、与
货物相关的服务等内容）。

序 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柴油移动泵车 1000m³ /h	DL-1000	台	15	35000	525000	
2	6 寸柴油泵	KH-CYSB-6	台	44	4850	213400	
合计						738400	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- (一)交付时间: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;
- (二)交付地点: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规定地点并安装调试;
- (三)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及招投标文件的配件。
- (四)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前由
乙方承担,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
财产损害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五)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孙津津 13633170331

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黄勤勉 13722182221

注：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，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、数量、交付时间、交付地点等。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(一)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，若有不一致，以要求最高、最严格的标准为准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制造商出厂标准；2.符合甲方招标(磋商)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原产地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等。若乙方未能提供完整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由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”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

(一)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；2.符合甲方招标(磋商)文件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；4.具备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，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目的地并完好无损。

(二)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、灭失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赔偿全部损失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运输、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

六、安装调试

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与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并合格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。

七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(一)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验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柒日内，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，外观进行初步验收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。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内在质量、性能及隐蔽瑕疵的责任。

(二)甲方在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参数、性能验收，或保质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，均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在 7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、修理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若乙方未按时解决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扣除履约保证金。对于隐蔽瑕疵，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(三)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，保留相关的证据，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，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乙方对全部货物的保质期限：三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九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（738400 元）。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货物价款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售后服务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十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付款时间：甲方收到合同中所约定的采购货物并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，以旗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，一次性付清。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蒙胜物资装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50 1801 0400 10212

十一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招标(磋商)文件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招标(磋商)文件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，如乙方在投标(响应)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专有技术或其

他合法权益。若发生侵权指控，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赔偿金等），同时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确保甲方继续使用：1.取得合法授权；2.更换为非侵权产品；3.修改使其不再侵权。若上述措施均不可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间接损失、商誉损失及维权成本）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(一)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仅对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且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乙方不得主张任何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或惩罚性赔偿。

(三)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延期达到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未交付部分货物的货款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、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(四)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、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、或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(五)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(六)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，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: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

不可抗力证明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，双方据实结算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六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1、货物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- 2、中标(成交通知书)

十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九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字)：

2026年6月8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蒙胜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字)：

2026年6月8日

附件:

货物清单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柴油移动泵车 1000m³/h	DL-1000	台	15	35000	525000	配件
2	6 寸柴油泵	KH-CYSB-6	台	44	4850	213400	配件
合计						738400	

